

范县第一幼儿园运动场改造 及遮阳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辉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辉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范县第一幼儿园运动场改造及遮阳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范县第一幼儿园运动场改造及遮阳棚建设项
目。
2. 工程地点：范县新区德政街与祥和街交叉口西南角范县第
一幼儿园园内。
3. 资金来源：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运动场改造及遮阳棚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849359.22 元）。

2. 工程款付款方式：由 监理公司、建设方、施工方共同监督工程进度，按照工程进度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次，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款 40%。

第二次，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80%。

第三次付到审计结果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复验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成交通知书》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范县第一幼儿园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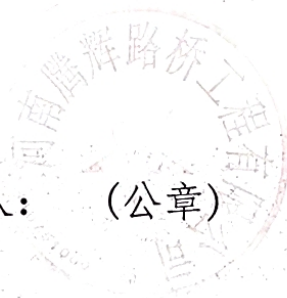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方持 4 份，承包方持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立平印

电 话：1383935196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辉印

电 话：0373-3808262

2025 年 8 月 18 日